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SXZD〔2026〕061CG.1B1

为市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方法 23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市民政局为市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为市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D〔2026〕061CG.1B1

项目名称：为市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为市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	为市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购买服务期限 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为市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为市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 “信用中国”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且不得处于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

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报名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格式），未在规定时间内从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视为无效，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工作的，由自行承担后果；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6-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6-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6-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6-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

6-9.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6-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民政局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 6 号 B 座 609 室

联系方式：0917-32601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宝虢路80号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1302号

联系方式：0917-33667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红苗 段萍莉 夏冰 胡建徽 任倩

电话：0917-3366779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行政中心 联系人：乔辉 联系方式：　0917-326013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宝虢路 80 号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1302 号 联系人：康红苗　段萍莉　胡建徽　任倩 电话：0917-3366779 邮箱：zdzx2003@163.com
1.1.4	**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	**为市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二次）**
1.1.5	项目地点	宝鸡市
1.1.6	**项目编号/合同包编号**	SXZD〔2026〕061CG.1B1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1)为院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代养困境儿童、残障儿童提供入院适应、习惯养成、学业辅导、心理疏导、成长陪伴等支持，全方位提升儿童的综合保障水平；(2)满足不同儿童的各类评估需求，如入院评估、入学评估、安置评估等，建立“一人一策”个案管理制度，科学提出安置、养育优化建议，助力儿童福利机构实现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运营；(3)聚焦儿童个性化、发展性需求，针对心理创伤、行为偏差、社交障碍、自卑敏感、学业落后等问题开展个案介入、心理疏导、行为干预、情感关爱等工作，开展功能小组与康乐辅导，助力儿童快乐成长；(4)排查化解集中养育中儿童人际冲突、情绪压抑、规则意识薄弱等共性问题，开展常态化成长指导、人际调解、正向引导，为儿童营造健康的成长环境与友好的社会融入氛围，提升儿童幸福感与归属感；(5)结合院内儿童实际情况及一线职工反馈，主动排查养育服务短板，快速、准确的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开展专项帮扶与指导，化解儿童成长风险；(6)依托专业社工优势，合规联动社会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益团体、爱心资源、高校、专业机构，常态化组建、培育、规范院内志愿者队伍，为孤弃、代养困境儿童提供文体、美育、陪伴、拓展、心理赋能等发展性服务，补齐院内资源短板。
	主要功能目标	通过开展帮扶陪伴、个案管理、小组活动、疏导情绪、排查风险、链接社会资源，全方位提升儿童的综合保障水平，化解儿童成长风险，补齐院内资源短板，提升儿童幸福感与归属感。 需满足的质量:严格恪守行业服务标准，保障儿童身心安全，按期保质完成各项社工服务，全程规范合规、高效落地。
1.3.2	服务期	购买服务期限 2 年。
1.3.3	质量要求	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1.4.1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申请人资格要求**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澄清函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5_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2.1	磋商报价	固定总价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2）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对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货物、包装、运费、装卸、人工、保险、检测、检验、税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各项费用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特别说明：针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情形，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评审过程中，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经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柒仟元整 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银行转账（电汇）缴纳：**必须自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磋商保证金接收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及开户银行：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为准** **账　　号：以系统平台生成的项目子账号为准** **银行保函：**必须为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官网或电话可查询）； **信用担保:应为具有开具信用担保资格的单位开具的投标担保函。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根据宝市交易发〔2025]19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试行诚信企业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接受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 注：供应商必须将磋商保证金的银行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信用担保形式）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信用担保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形式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个工作日，将银行保函或投标信用担保函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 **转账时应注明：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例如：项目子账号为 80602000142101980612345，缴纳保证金备注栏只需填写：12345** 保证金缴纳及查询：0917-3263765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允许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复制。 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时仅在系统中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 U 盘：叁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 电子版包括：加盖公章 PDF 版响应文件。 注：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并逐页加盖公章，分别装订成册。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注：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否决其响应。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1-3 名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3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 发布媒介成交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
7.3.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于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的 1.3%收取。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响应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请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4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4)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 此时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电子投标的，由供应商责任自负。 (6)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服务期/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服务期/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磋商）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项目重大质量问题的；

（7）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存在任何控股、参股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性的关联关系。

（8）法律法规或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地形地貌、现场道路、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磋商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方法；

（4）主要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于系统平台线上提问，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答复。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3.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响应采购项目合同包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标的及后期配合服务的一切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增项或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并执行磋商文件所列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增项或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问题所产生的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各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相关工作成本动态因素和自身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报价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的因素变化而变动。

3.2.4 本项目地点为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在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因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对本项目有合理的评估，项目完成的难度系数及其他风险应包含在当中。

3.2.5 供应商可先到项目地点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相关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成交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

3.2.7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公告。凡磋商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注：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3.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若采用现金，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指定收取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的形式，则应由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开具。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应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延长了磋商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原件应按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3）若采用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根据宝市交易发〔2025]19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试行诚信企业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接受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宝鸡市宝虢路 80 号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1302 室)。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的彩

色扫描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列入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的基本账户；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的，将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原件退还给供应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4）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3.6.1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6.2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软件操作手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

3.6.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供：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后果自负。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供应商须登录系统后进行线上签到**。

5.2.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第一次磋商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在磋商后提交（线上提交）。（**第二轮报价固定时限(分别设为45 分钟)，各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线上响应及第二轮报价的，视作自动放弃谈判响应**）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重新采购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需重新招标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4.4 事实依据；

10.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5.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5.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5.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5.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5.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5.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5.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6 询问、质疑答复

10.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7.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

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7.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7.3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其他

11.1 磋商步骤为：首次磋商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最终磋商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11.2 当最终磋商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1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方法

一、磋商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建设质量符合国家各项验收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终磋商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4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

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磋商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汇总得分相同的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相同，则由全体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优先。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五、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单纯格式瑕疵、非实质性格式要求，不能直接判定无效**；只有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格式、缺少实质性内容的重大缺项，才可否决）；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3、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为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5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节能环保产品

2.1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2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4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9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3、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4、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最终磋商报价。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及提供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有效主体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条款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及提供材料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8		信用查询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 “信用中国”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且不得处于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 **注：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开标当天在资格审查阶段将由采购人进行现场查询。**
9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10	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11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提供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
注意事项： **事业单位参与磋商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磋商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8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为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符合性评审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磋商价格（20分）	供应商报价	20	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最终响应总报价为有效响应报价，有效响应报价作为评审价格（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效最终响应报价进行 10% 政策性扣减，并将扣减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2.最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 20 分。 3.按（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2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服务方案（40分）	项目背景和理解	8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理解总体认识赋分： 项目背景理解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详细得 8 分； 项目背景理解全面、论述完整得 6 分； 项目背景理解有欠缺、欠合理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8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列的 6 项采购内容制定了服务方案，方案内容成熟、完善、服务目标明确、科学合理、实施效果保证措施充分，得满分 18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质量保证	12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列的 6 项需满足的质量要求提供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措施内容详细，部署合理，针对性强得满分 12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承诺	2	供应商根据自身特色，针对本项目提出具有详细、明确、可实施的服务承诺得 2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商务部分（40分）	人员配置	25	项目负责人（8分）： 1.学历：提供大专学历证得1分，本科或以上学历证得2分； 2.职称：提供助理社会工作师证书得1分，社会工作师证书得2分，高级社工师证书得3分； 3.工作经历：从事儿童专业服务工作3年以上得1分，5年以上得3分，时间以相关专业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其他人员配备（14分）：至少配置5名专职驻点社工全程在岗服务，社工需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初级及以上证书或相关专业证书得基本分4分。 每增加1人加2分，最高加10分。	
			心理咨询人员（3分）：配备1名具备心理咨询相关资质人员得基本分1分。 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加2分。	
			注：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人员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信用	15	供应商每提供1个2023年7月1日以来承接的社会工作类似项目服务业绩得3分，满分12分。 提供近五年有效期内由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3A级（AAA）或以上证书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1.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为市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合同书

甲方：宝鸡市民政局

乙方：

日期：　　年　　月

甲方（采购人）：_____宝鸡市民政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宝鸡市民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 为市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二次）(合同包名称)_____（合同包编号）的成交供应商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固定总价完成项目内开展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人员薪酬、社会保险、税费、专业督导费、绩效评价费、财务审计费、活动经费、投入的材料费和机械费、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管理费、合理利润、风险等所有成本。

二、委托工作内容：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2026 年____月支付至合同价款的____%，服务开始满 1 年支付至合同价款的____%，服务期满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____%。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开具发票交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宝鸡市儿童福利院

（二）服务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工作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二）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六、服务要求

（一）乙方的服务必须依法守规，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廉洁纪律，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全程监督，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价格优惠而降低服务质量。

（二）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服务内容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取消履约资格。

（三）乙方如遇到非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完成工作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委派责任人负责具体工作，并接受甲方检查。责任人工作水平不能达到甲方的工作任务要求，甲方可要求更换人员。确因人员变动等原因有调整的，须经甲方确认团队服务人员资格后方可参与工作

（五）在服务期内，乙方若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调整或更换匹配服务要求的工作人员。

（六）为保证质量、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全员进场驻点服务，节假日按市儿童福利院需要值守。儿童情绪风险、安全隐患、人际矛盾等问题 24 小时响应处置，重大风险第一时间报市儿童福利院。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服务保障体系，保障体系应当包含主要业务联系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分工、响应时间等内容。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或乙方配合及服务质量情况，有权对工作内容或进度进行调整。

（七）乙方应当对服务工作质量负责，甲方有权对投标人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核实、更正等相关工作。乙方开始开展工作服务次月 5 日前报送月度服务小结，季度结束后 10 日前报送季度工作总结及台账资料，每年提交 1 份完整年度项目总报告。服务期满后，全部台账、案例、报告、审计资料、绩效资料完整整理归

档并移交采购单位。

（八）乙方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落实“一人一档、一事一卷”，纸质、电子档案双备份，全程规范化归档。遵守未成年人隐私保护规定，严禁泄露儿童个人信息、影像资料、个案资料。进场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活动安全预案、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备案后执行。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的工作服务过程和结果，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整的保存工作服务实施方案、工作服务工作底稿、服务报告等资料，包含纸质版、电子版资料。

（九）在服务期内，服务商须保障服务连续性，须保障人员稳定、服务不间断，人员变动严格执行报备、交接制度。乙方的登记、注册及乙方承诺配备项目组人员等信息发生变化时，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报备，接替人员资质不低于原有人员，交接周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换人。

（十一）甲方在服务期限内从工作态度、业务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乙方对督导、审计、绩效评价反馈问题，须按期整改到位，形成完整闭环资料。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服务机构，甲方有权取消服务资格。

（十二）下列行为作为服务机构的专项评价内容，服务机构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计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追究其相关责任：

1.通过捏造事实、隐瞒真相、提供虚假信息等不正当方式，骗取入库资格的；

2.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机会或拒不履行服务义务的；

3.无相应能力承揽业务或未尽职履责造成重大失误，导致委托单位遭受重大损失的；

4.提供的服务记录、意见严重失实、服务结论不准确，并且拒绝重新进行社会工作服务或纠正的；

5.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串通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报告的或对可能存在的重大舞弊以及违纪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告知，导致社会工作服务结果不客观的；

6.转包或分包委托社会工作服务业务的；

7.出现其他影响甲方声誉和利益的；

8.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利用便利违规操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9.违反保密协议，泄露服务项目对象信息，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10.发生与服务相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七、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甲方有权对已签订的合同根据具体执行情况及实际需要，在合同有效期内，调整、变更服务的相关内容。

（二）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磋商文件、补充说明、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等，都是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有权使用该项目成果，但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三）乙方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责任。如甲方因此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则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市儿童福利院负责项目日常监管和月度考核；服务商需每季度开展 1 次实地督导，采购方对季度督导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采购方聘请第三方专业组织对项目进行期中、期末绩效评价，服务商组织聘用专业人员或机构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质量不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扣除对应部分的合同价款，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对应价款 20%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三、争议及解决办法

（一）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俩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单位：宝鸡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为市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二次）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700000.00 元

服务期限：购买服务期限 2 年。

服务地点：市儿童福利院

二、采购内容

（1）为院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代养困境儿童、残障儿童提供入院适应、习惯养成、学业辅导、心理疏导、成长陪伴等支持，全方位提升儿童的综合保障水平；

（2）满足不同儿童的各类评估需求，如入院评估、入学评估、安置评估等，建立“一人一策”个案管理制度，科学提出安置、养育优化建议，助力儿童福利机构实现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运营；

（3）聚焦儿童个性化、发展性需求，针对心理创伤、行为偏差、社交障碍、自卑敏感、学业落后等问题开展个案介入、心理疏导、行为干预、情感关爱等工作，开展功能小组与康乐辅导，助力儿童快乐成长；

（4）排查化解集中养育中儿童人际冲突、情绪压抑、规则意识薄弱等共性问题，开展常态化成长指导、人际调解、正向引导，为儿童营造健康的成长环境与友好的社会融入氛围，提升儿童幸福感与归属感；

（5）结合院内儿童实际情况及一线职工反馈，主动排查养育服务短板，快速、准确地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开展专项帮扶与指导，化解儿童成长风险；

（6）依托专业社工优势，合规联动社会公益团体、爱心资源、高校、专业机构，常态化组建、培育、规范院内志愿者队伍，为孤弃、代养困境儿童提供文体、美育、陪伴、拓展、心理赋能等发展性服务，补齐院内资源短板。

三、主要功能或目标

通过项目履约，以专业社工服务夯实儿童福利服务基础，以第三方督导审计把控服

务成效与资金安全，全面规范院内儿童情绪疏导、心理关爱、成长帮扶、资源联动服务，有效化解儿童成长风险，补齐专业服务短板，提升在院儿童幸福感、归属感，实现项目服务标准化、监管闭环化、资金使用规范化。

四、需满足的质量

（1）教育辅助：对现有社会就学儿童，开展学习指导、学习规划、能力提升、学业规划等工作，须做好儿童成长监测，并完成相应的评测，并及时建议反馈。

（2）个案管理和服务：对新入院或有需要的儿童建立个案档案，持续开展个案服务，个案有评估、计划、过程记录、阶段性小结，结案有结案评估报告，专项个案每年不少于 10 个。

（3）小组服务：每季度不少于 2 个团体活动，2 个小组任务，须留存完整资料。

（4）社会融入活动：每季度不少于 2 场主题活动或社会融入活动。

（5）案例成果：每年产出不少于 2 篇脱敏典型社工服务案例，两年累计不少于 4 篇，案例不得泄露儿童隐私。

（6）培训赋能：每年面向福利院一线职工开展不少于 2 次社工知识/儿童危机识别专题赋能分享。

报告产出：每年提交 1 份完整年度项目总报告。

五、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

采购项目为一个服务包。服务期限：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统一计算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人员配置：

（1）至少配置 5 名专职驻点社工全程在岗服务，社工需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初级及以上证书或相关专业证书。

（2）团队须具备儿童福利服务从业经验，优先配备 1 名具备心理咨询相关资质人员，负责儿童心理健康疏导服务。

（3）人员更换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报备，接替人员资质不低于原有人员，交接周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换人，保障服务连续性。

2、服务时效：

（1）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全员进场驻点服务，节假日按市儿童福利院需要值守。

（2）儿童情绪风险、安全隐患、人际矛盾等问题 24 小时响应处置，重大风险第一时间报市儿童福利院。

（3）次月 5 日前报送月度服务小结，季度结束后 10 日前报送季度工作总结及台账资料。

3、档案管理

（1）落实“一人一档、一事一卷”，纸质、电子档案双备份，全程规范化归档。

（2）遵守未成年人隐私保护规定，严禁泄露儿童个人信息、影像资料、个案资料。

（3）进场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活动安全预案、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备案后执行。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市儿童福利院负责项目日常监管和月度考核；服务商需每季度开展 1 次实地督导，采购方对季度督导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采购方聘请第三方专业组织对项目进行期中、期末绩效评价，服务商组织聘用专业人员或机构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70 万元）。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内开展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社会保险、税费、专业督导费、绩效评价费、财务审计费、活动经费及合理利润等。一旦成交，其成交价不作任何调整。

九、特别约定

1.禁止转包分包：服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取消履约资格。

2.服务连续性：服务商须保障人员稳定、服务不间断，人员变动严格执行报备、交接制度。

3.廉洁履约：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廉洁纪律，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全程监督。

4.整改闭环：对督导、审计、绩效评价反馈问题，须按期整改到位，形成完整闭环资料。

5.成果移交：服务期满后，全部台账、案例、报告、审计资料、绩效资料完整整理归

档并移交采购单位。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给定格式的内容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注：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的，按废标处理。

一、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三、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宝鸡市民政局：

我方作为_____（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格式）

宝鸡市民政局：

我方作为（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 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____ 年____ 月_____日至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八、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 “信用中国”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且不得处于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等关联关系：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不分包，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提供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规定，经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最终磋商报价表的磋商总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文件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及后期配合服务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现场条件、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本项目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服务期为_____，并确保质量达到_____标准。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5、我方保证递交的本项目相关资料和磋商响应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_____天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做任何补偿。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1、若我方成交，将按时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盖章）_____

供应商电话：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二、磋商一览表

2.1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总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3.附首次分项报价清单（后附）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分项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元）					

备注：1.供应商须在本表列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具体列项由供应商参考采购需求，自行填写。

2.供应商未在此表列明的，但为完成本项目不可或缺的内容，视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1.本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成交供应商须在开标后3日内提供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纸质版及最终分项报价清单（后附）。

2.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磋商总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分项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元）					

备注：1.供应商须在本表列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具体列项由供应商参考采购需求，自行填写。

2.供应商未在此表列明的，但为完成本项目不可或缺的内容，视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保证金

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还应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账支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以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应分别参考后附相应格式，响应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参考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合同包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发生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投标单位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形式交纳保证金。

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供应商：

地址：

担保权人/采购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就____（项目名称及和合同包名称）_____组织的招标，合同包编号为_____。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供应商履行招响应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供应商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供应商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供应商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代供应商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

2.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成交供应商违反招响应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成交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免除供应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成交供应商违反响应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

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 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

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人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四、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供应商由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的技术服务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成果文件。

3、对于因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合同包编号）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设备；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得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设备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设备，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商务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填写偏离情况；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2、凡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3、其他未列明的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主要合同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等情况，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等说明。

供应商性质及概况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服务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方法”、第四章“主要合同条款”、第五章“采购需求”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参考样表

（一）项目组人员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组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本表后应附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二）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数量合计（个）：				

注：近年同类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其他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